附件1：

北京市高教局、市教育工会

关于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几项规定

一、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指的是在教育系统工作的时间，包括在其他系统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间。

二、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：

1、计算时间一般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算，截止到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解放前曾从事党的教育工作的年限可与解放后合并计算）。

2、在非教育系统直接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，调来教育系统后，其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可连续计算。否则，只能从其调入教育系统之日起计算。

3、原教育系统正式工作人员，经组织批准，选送到各学校脱产进修、学习、或出国留学，或应征入伍，其学习、服役期满后仍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4、原教育系统正式工作人员，个人辞职上学、或自费出国留学、或停薪留职去从事非教育工作，现又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辞职、留职的时间不得计算为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。

5、因冤假错案受到处分、株连调离教育系统，经平反后又调回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6“文革”期间非正常调离教育系统，而今又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7、受过行政处分，开除公职，现又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其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应从其重新回到教育系统工作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无论在何系统，曾受过教育工作三十年表彰的，不再重复予以表彰。表彰对象中包括在我国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的中国及外国专家、教师，但不包括外籍华人教师。

四、以上有关从事教育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和规定，只适用于我市表彰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教职工的工作，其解释权在市高教局和市教育工会。